

西南政法大学

200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专业：法学理论

研究方向：法学理论

考试科目：法学基础理论

考生注意：请在答题纸上答题，在试题上答题不给分。
试题和答题纸同时交回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一、多项选择（每小题 2 分，共 12 分）

1、法与宗教教规的区别在于（ ）

- (1) 产生的方式不同；
- (2) 适用的范围不同；
- (3) 实施保障不同；
- (4) 表现形式不同；
- (5) 存在的历史时代不同。

2、大陆法系的基本特点（ ）

- (1) 法典化的法律渊源；
- (2) 法官处于中立地位；
- (3) 有公法、私法的划分；
- (4) 没有公法、私法的划分；
- (5) 划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。

3、法学的功能主要有（ ）

- (1) 解释功能；
- (2) 预测功能；
- (3) 评判功能；
- (4) 实践功能；
- (5) 法文化传播功能。

4、法的演进形式主要有（ ）

- (1) 法的继承；
- (2) 法的改革；

(3) 法的现代化;

(4) 法的移植;

(5) 法的进步。

5、法的运行机制包括下列要素（）

(1) 法律规范的形成和生效是基础;

(2) 法律关系是中介;

(3) 权利、义务的实现是目的;

(4) 法的实效是过程;

(5) 法律文化是前提。

6、立法是（）

(1) 系统化的综合性的法律活动;

(2) 国家的一项具有垄断性质的活动;

(3) 国家、执政党的具有垄断性质的专有活动;

(4) 以民主为基础的;

(5) 有立法权的机关或个人的特定活动。

二、概念比较（先作名词解释，再对二者间的区别或联系作简要说明。每小题 4 分，共 24 分）

1、法学和法学体系。

2、法的内容和法的形式。

3、法的手段（工具）价值和目的价值。

4、法律意识与法律思想体系。

5、法律实效与法律效力。

6、法的作用与法的功能。

三、判断分析（先判断正确与错误，判断为正确者，不作分析；判断为错误者，作简要分析。共 24 分）

1、不同性质的法之间不存在继承性。

2、法律行为就是合法行为。

3、法治与人治是可以结合的。

4、法的负价值在任何意义上的都是存在的。

5、法治的重心是治民。

6、法的作用与法的功能。 下转 41 页

上接43页

四、简述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法律权利与权力的区别。
- 2、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。

五、论述题（20分）

联系历史实际，论述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对立。